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有重要贡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监事会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3 号》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签字：

蒋小平

朱锦善

干 玲

2016 年 6 月 28 日